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4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進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苗延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坤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郁仁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進成、苗延松、洪坤在、黃宇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六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葉進成、上訴人即被告苗延松、上訴人即被告洪坤在、上訴人即被告黃宇（共通部分下稱被告四人）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被告四人業經第一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89號分別判處罪刑，並經本院駁回被告四人之上訴，現提出上訴繫屬於最高法院中。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詢問被告四人及其等辯護人意見，惟其等於收受送達逾期迄今未向本院表示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有本院115年3月17日函文及送達證書可稽。本院審酌被告四人所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第4項、第2項之罪，乃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並斟酌本案乃以船舶運送偷渡客方式，運送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20人出國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四人依其等智識能力有逃亡之虞，實有確保被告四人在國內進行後續刑事審判等程序之必要。考量訴訟進行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兼衡被告四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等情，本院認被告四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實有予以延長8月之必要。爰裁定被告四人均應自115年4月6日起，予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121條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